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1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康贤通等8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高盛生物")99.9779%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批准的情况

2020年10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康贤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9号)。

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2020年10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20〕3332号"《关于同意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标的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28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2020年12月1日,标的公司的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3、2020年12月23日,交易对方持有的高盛生物99.9779%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标的公司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9433981 2)。

4、2020年12月30日,公司向交易对方康贤通等发行的股份47,370,158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5、2021年1月14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64,401,185元变更为511,771,343元。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现金对价11,071.18万元。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手续尚在办理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溢科技")已通过参与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形式获得对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支付")的增资资格,并于2019年8月9日与信联支付原出资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及信联支付签订了《增资协议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24日、2019年7月31日和2019年8月13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和《对外投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68)。

鉴于因战略调整需要,信联支付原出资人高速集团提议对信联支付进行重组,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投资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8月13日与原出资人高速集团、拟投资企业信联支付和山东高速信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科技",现已完成股份制改造,更名为"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新《增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披露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9-070)。

投资标的之一信联支付分立和变更注册资本、主要出资人及非主要出资人事项已通过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以下简称"央行")审批,并取得批复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披露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1-005)。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信联支付通知,其已根据央行审批要求,完成第一步引入外部投资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信联支付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注册资本	36000万	40000万
2	股东发起人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36000万,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12-01-17	1、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36000万,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12-01-17; 2、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300万,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21-02-10; 3、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500万,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21-02-10; 4、天津乾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439.5万,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21-02-10; 5、天津景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375万,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21-02-10; 6、天津聿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194.5万,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21-02-10; 7、天津齐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191万,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21-02-1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信联支付拥有央行颁发的两张第三方支付牌照(互联网、预付卡),公司通过参与信联支付增资扩股项目,积极推动与信联支付多领域协同深度合作,进一步拓展ETC的应用场景及公司的业务领域,充分把握撤销省际收费站带来的ETC市场机遇,助力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信联支付投资事项的完成,还需继续按照央行审批要求,完成下一步公司分立、减资等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促请相关方及时告知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信联支付营业执照、工商变更情况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1-06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71,证券简称:*ST高升)于2021年2月9日、2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核实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过渡期安排,若公司2020年度业绩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暂停上市标准的,公司将及时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另外,若公司2020年年报披露前尚未解决违规对外担保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多次私自使用高升控股公司公章以公司的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原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215,740.42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本息余额为208,578.48万元,公司将可能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偿付相关债务,由此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3、公司已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预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8,000万元至12,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10,200万元至亏损6,200万元,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目前,公司2020年度报告仍在编制中,实际经营情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

4、经进一步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1-029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全部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4,102,5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0%。

●公司控股股东滨海控股本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74,102,59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轮候冻结起始日期为2021年2月9日,冻结期限为2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滨海控股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274,102,59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其中245,572,888股为已质押无限售流通股。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2021司冻0209-02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及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青01执36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滨海控股所持有的公司274,102,592股股份被轮候冻结。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74,102,592	100.00%	29.30%	否	2021年2月9日	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滨海控股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4,102,592	29.30%	274,102,592	100.00%	29.30%

关于控股股东滨海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前次被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9日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4)。

三、其他说明

1、滨海控股最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金额为254,863.99万元;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况;因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金额为103,328.86万元。

2、滨海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滨海控股目前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协商,妥善处理股份冻结及债务问题,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1-017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155号)(以下简称"《工作函》")

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对《工作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根据《工作函》的相关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核查,现逐项回复具体如下:

前期,公司于2019年11月以1.97亿元取得浙江恒铝51.0085%股权,增值率为445.15%。2021年1月26日,公司公告称,拟以2.74亿元向少数股东收购浙江恒铝剩余48.99%股权。本次交易作价高于前次交易,且截至2020年三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仅3.5亿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明确监管要求如下。

一、关于高溢价收购少数股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前期,公司合计支付1.96亿元取得浙江恒铝51.0085%股权,包括向浙江恒铝增资8578万元,交易增值率445.15%。本次交易,公司拟以2.74亿元收购浙江恒铝48.99%股权,标的资产整体估值5.6亿元,即在前次交易较高估值的基础上,再次大幅增值。同时,浙江恒铝2020年前三季度仅实现净利润1436万元,与前次收购前2019年1-6月的净利润1122万元接近,且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末货币资金仅3.5亿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浙江恒铝自收购以来各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其经营业绩增长是否稳定超预期;(2)结合浙江恒铝的历史业绩情况,以及本次评估和前次评估的参数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其估值短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3)结合浙江恒铝的业绩和估值情况,以及公司货币资金情况,说明本次交易高溢价收购少数股权的必要性、合理性,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1)浙江恒铝自收购以来各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其经营业绩增长是否稳定超预期;

2019年12月,公司完成对浙江恒铝51.0085%股权的收购,自收购以来各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经审计)	2020年1-3月	2020年1-6月	2020年1-9月(经审计)	2020年1-12月
资产总额	24,394.48	23,727.12	27,334.79	31,147.34	39,272.55
负债总额	8,283.24	7,323.17	10,542.83	13,600.37	19,417.21
资产净额	16,111.24	16,403.94	16,791.95	17,546.97	19,855.35
营业收入	8,324.67	1,234.31	3,142.48	6,934.50	14,468.52
净利润	2,839.73	292.71	680.72	1,435.74	3,74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712.65	291.14	623.53	1,327.21	3,385.95

2020年全年实现净利润3,744.11万元,同比增长31.85%。扣非后净利润实现3,385.95万元,同比增长24.82%,超额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185.95万元,业绩承诺完成度达105.81%。其中上半年经营情况受到疫情影响,公司上下游延迟复工,浙江恒铝铝合金模板加工产能大幅下滑,终端需求短期内下滑,导致铝合金模板租赁率降低。2020年上半年,浙江恒铝营业收入、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12.68%及39.34%。2020年下半年,浙江恒铝通过三穗县产业基地二期建设实现产能提升60%、推行以售代租的新型经营模式增加利润点、加大技术研发推出免拼装工艺及数字化管理提升效率等措施,实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139.66%及78.37%。

综合来看,浙江恒铝短期内通过自身调整,在疫情影响仍顺利完成经营目标,其整体业绩稳定增长且超预期。

(2)结合浙江恒铝的历史业绩情况,以及本次评估和前次评估的参数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其估值短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答:浙江恒铝2019年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情况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E	2022年E	2023年E	2024年E	2025年E
营业收入							
2019年收购预测数据	6,988.49	7,407.80	7,778.19	8,089.32	8,291.55		
同比增长率		6.00%	5.00%	4.00%	2.50%		
本次收购预测数据	8,106.72	14,468.52	14,727.67	16,789.54	18,132.70	18,858.01	19,046.59
同比增长率		78.48%	1.79%	14.00%	8.00%	4.00%	1.00%
差异(本次收购-2019年收购)	1,118.23	7,060.72	6,949.48	8,700.22	9,841.15		
营业成本							
2019年收购预测数据	1,276.56	1,625.72	1,698.29	1,795.46	1,884.75		
同比增长率		27.35%	4.46%	5.72%	4.97%		
本次收购预测数据	1,813.89	7,038.69	6,596.74	7,391.68	7,898.09	8,191.43	8,327.84
同比增长率		2.88	-0.06	0.12	6.85%	3.71%	1.67%
差异(本次收购-2019年收购)	537.33	5,412.97	4,898.45	5,596.22	6,013.34		
利润总额							
2019年收购预测数据	3,083.74	3,725.96	4,046.26	4,286.46	4,346.72		
同比增长率		20.83%	8.60%	5.94%	1.41%		
本次收购预测数据	3,410.07	4,448.24	5,209.07	6,291.04	7,216.39	7,622.26	7,599.74
同比增长率		30.44%	17.10%	20.77%	14.71%	5.62%	-0.30%
差异(本次收购-2019年收购)	326.33	722.28	1,162.81	2,004.58	2,869.66		
净利润							
2019年收购预测数据	2,309.98	2,794.47	3,034.70	3,214.85	3,260.04		
同比增长率		20.97%	8.60%	5.94%	1.41%		
本次收购预测数据	2,839.73	3,744.11	4,424.37	5,337.50	6,118.13	6,461.62	6,444.58
同比增长率		31.85%	18.17%	20.64%	14.63%	5.61%	-0.26%
差异(本次收购-2019年收购)	529.75	949.64	1,389.67	2,122.65	2,858.09		
折现率							
2019年收购预测数据	12.36%	12.36%	12.36%	12.36%	12.36%		
本次收购预测数据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评估值							
2019年收购预测数据	31,703.84						
本次收购预测数据	56,080.56						
差异(本次收购-2019年收购)	24,376.72						
差异率(差异/2019年收购预测数据)	76.89%						

注:本次收购预测数据中2019年、2020年财务数据均为企业历史年度数据,其中2020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评估值较2019年股权转让时(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前次收购")的评估值增长76.89%,主要原因是由于2020年浙江恒铝的整体的盈利能力较2019年明显提升。

近年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建筑业平稳增长、"以铝代木"趋势的快速推进及公司得当的经营策略等综合因素的影响。浙江恒铝抓紧行业发展的良好契机,大力开拓市场,前次收购时2019年、2020年浙江恒铝预测净利润分别为2,309.98万元、2,794.47万元,2019年、2020年浙江恒铝实际完成净利润分别为2,839.73万元、3,744.11万元。2019年、2020年实际完成数相比预测数据分别增加529.75万元、949.64万元,2020年利润实际完成数相比2019年实际完成数增长31.85%,且2020年受疫情影响,上半年浙江恒铝业务基本停滞,本年度的增量主要来自下半年的强劲发力。随着浙江恒铝经营的恢复,盈利能力逐步正常提升,使得本次收购浙江恒铝少数股东股权的交易价格增长具有合理性。

1、2020年1-6月、2020年度,浙江恒铝的经营业绩及去年同期、2021年收益法预计经营业绩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经审计)	2020年1-6月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度	2021年度预计
营业收入	3,598.72	3,142.48	8,324.67	14,468.52	14,727.67
净利润	1,122.26	680.72	2,839.73	3,744.11	4,424.37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浙江恒铝实现营业收入3,142.48万元,净利润680.72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12.68%及39.34%。从占比角度,浙江恒铝201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当年全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分别为43.23%、39.52%。与此相比,浙江恒铝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占2020年全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分别为21.72%、18.18%,下降显著。2020年上半年,由于疫情的影响,浙江恒铝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了一定短期影响,导致浙江恒铝2020年上半年的收入较去年同期出现一定下降。但从2020年度数据来看,随着2020年下半年浙江恒铝上下游产业复工复产,浙江恒铝在手订单充足,较去年同期明显增长,且订单执行情况良好。故本次疫情对浙江恒铝是短期性的影响,不会改变浙江恒铝及行业长期发展方向和趋势。在2020年下半年,浙江恒铝继续扩大业务规模,有效安排生产,加大了铝模的市场开发、现场服务力度,确保公司业务收入、盈利规模较上年稳中有升。因此,结合浙江恒铝2020年下半年最新经营业绩情况,浙江恒铝2021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有可实现性,评估值有一定幅度的增值具有合理性。

2、目前浙江恒铝的主营业务主要为租赁业务和销售、加工业务,历史年度租赁业务和销售、加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及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租赁业务收入	2,807.14	7,682.71	11,661.43
销售、加工业务收入	0.00	424.01	1,719.11
净利润	718.59	2,839.73	3,744.11
租赁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65.43%	60.75%
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98.79%	73.36%

注:2020年租赁业务收入未经审计。2020年以前,浙江恒铝主要以租赁模式为主,上述测算中未考虑2020年下半年推行的以售代租模式产生的收入及利润等因素。

得益于建筑服务行业庞大的市场规模、铝模板快速替代木模板的行业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浙江恒铝外部经营环境和整体发展状况良好。浙江恒铝租赁业务收入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60.75%,净利润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73.36%,均远高于国内建筑业总产值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7.76%和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额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9.73%,体现了公司管理团队良好的策略规划、市场开发和运营能力。

经营过程中,浙江恒铝积极抢抓市场机遇,对内加强能力建设和人才激励,对外加强市场开发和基地布局。浙江恒铝在2019年新增了贵州基地,更好的扩展了西部地区的业务,满足了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总体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品牌影响力也随着业务规模、团队规模的增加而不断增强,有力地驱动了公司业务增长。

通过在众多工程项目中与多家客户的长期合作,浙江恒铝已拥有包括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著名建筑施工企业在内的多家优质客户,并在市场中形成显著的品牌效应,浙江恒铝业务范围逐步扩张,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老客户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积极开拓了湖南尚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雲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等新客户,浙江恒铝的租赁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固定费用占比会进一步减少,净利润率会有明显提高,浙江恒铝的盈利能力将持续稳健的增长。

未来年度租赁业务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测收入	2022年预测收入	2023年预测收入	2024年预测收入	2025年预测收入
租赁业务收入	14,727.67	16,789.54	18,132.70	18,858.01	19,046.59
净利润	4,424.37	5,337.50	6,118.13	6,461.62	6,444.58
租赁收入复合增长率	51.34%	43.01%	36.47%	31.46%	27.04%
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57.52%	49.34%	13.87%	12.61%	10.95%

注:复合增长率测算的基础年份为2018年。2020年以前,浙江恒铝主要以租赁模式为主,上述测算中未考虑2020年下半年推行的以售代租模式产生的收入及利润等因素。

随着浙江恒铝业务范围的逐步扩张,与老客户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积极开拓新客户,凭借稳定可靠的项目质量和良好的信誉度,浙江恒铝租赁收入和净利润将稳健的增长。与历史年度的复合增长率相比,预测年度的增长率均小于历史年度且趋缓,未来年度收入及净利润预测相对谨慎。

3、2019年折现率取数为12.36%,2020年折现率取数为12.67%,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公式如下:

$WACC = Ke \times E/(D+E) + Kd \times D/(D+E) \times (1-T)$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①计算权益资本成本Ke

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Ke = Rf + \beta L \times MRP + Rc$

A.无风险收益率Rf根据Wind资讯查询评估基准日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中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收益率确定。

B.权益系统风险系数βL计算公式如下:

$\beta L = [1+(1-t) \times D/E] \times \beta U$

式中:βL: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U: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t:所得税税率

D/E:目标资本结构=债权价值/股权价值

本次根据Wind资讯查询的沪深A股同类型上市公司100周βL值、资本结构和所得税率计算确定βU值,并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βU值。前次收购与本次收购βU值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100周βL(前次评估)	100周βL(本次评估)	βU(前次评估)	βU(本次评估)	所得税率
1	002135.SZ	东南网架	1.0474	0.9926	0.9050	0.8058	15%
2	600491.SH	龙元建设	1.2086	0.9090	0.9620	0.3880	25%
3	600496.SH	精工钢构	1.1052	1.2615	0.9617	1.0977	15%
4	601117.SH	中国化学	1.1170	1.0109	1.0598	0.8251	25%
5	603300.SH	华铁应急	1.3873	1.4000	1.1214	1.1791	15%
平均			1.1731	1.1148	1.0020	0.8591	

数据来源:万得Wind资讯金融终端。

本次选取可比公司与前次评估报告一致,鉴于当前无铝合金模板租赁为主业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此选取高关联度及趋同度的相同行业公司,并综合考虑可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行业竞争力等多方面因素,选取了相同的可比公司,选取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主营业务概况
1	002135.SZ	东南网架	钢结构建筑及围护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以及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总承包业务
2	600491.SH	龙元建设	土建施工、装饰与钢结构、水利施工
3	600496.SH	精工钢构	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4	601117.SH	中国化学	建筑工程(化学工程、基础设施、环境治理)
5	603300.SH	华铁应急	应急设备租赁、支护设备租赁

资料来源: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

C.市场风险溢价MRP取数原则一致,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

D.特定风险调整系数Rc均为2.00%

②计算债务资本成本Kd

债务成本根据浙江恒铝基准日平均借款利率确定。本次收购债务资本成本Kd为12%,2019年收购债务资本成本Kd为8.44%。2020年度债务成本增加主要源于,浙江恒铝主要使用上市公司考核资金以提升经营效益,上市公司整体考核利率较外部银行借款高。

③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确定资本结构D/E(债权价值/股权价值),由于基准日的不同(前次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上市公司的债权价值与股权价值数据的变化导致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产生了变化,本次收购资本结构D/E为55.19%,2019年收购资本结构D/E为21.07%。上述资本结构变化主要为可比上市公司不同基准日债权总额(债权价值)及股票市值(股权价值)不同所致。

两次收购所选取的资本结构的选取原则与前述βU值、βL值一致,均为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数,可比上市公司是一致的,资本结构的差异仅为基准日不同。

④本次评估采用合并口径收益法,合并数据由浙江恒铝及2家下属公司的财务数据组成。未来年度所得税的预测按综合所得税率进行测算。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3	贵州华胜制造有限公司	100%

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25%。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贵州华胜制造有限公司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所得税税率为15%,2031年之后按25%考虑。本次评估结合各个公司的实际税率情况测算的综合所得税税率。

前次评估时由于贵州恒铝刚成立,尚未开展真正的经营业务,采用单体口径收益法,数据口径主要为浙江恒铝的财务数据,前次评估时浙江恒铝尚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⑤结合上述分析,两次评估对于折现率的取数原则是一致的,前次评估折现率为12.36%,本次评估折现率为12.67%,本次评估的折现率高于前次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值相比前次评估值有一定幅度的增值具有合理性。

(3)结合浙江恒铝的业绩和估值情况,以及公司货币资金情况,说明本次交易高溢价收购少数股权的必要性、合理性,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

本次收购方案中,浙江恒铝评估值为56,080.56万元,交易作价56,005.15万元,转让方承诺浙江恒铝2021、2022、2023年分别实现扣非利润4,800万元、5,700万元、6,500万元。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2个月内,实际支付收购款的50%即人民币13,718.88万元;剩余收购款的50%即人民币13,718.88万元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40个月内支付;同时,首次实际支付的资金13,718.88万元用于转让方购买公司二级市场股票后质押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补充公司现金流。本次收购方案,通过分期付款及股票质押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支付货币资金十分有限,因此对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较大影响。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需求,本次收购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主要考虑如下:

1、进一步整合铝合金模板业务板块,实现更大战略目标。

随着市场的快速发展,铝模板行业发展逐渐呈现了"大者恒大、弱者愈弱"的"马太效应",一些经营规模较小的铝模板企业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行业竞争的加剧对企业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只有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方能在研发、采购、制造、质量控制、工程服务及产品定价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

基于铝合金模板行业快速发展,公司按照当前战略发展,拟进一步整合该板块资源并延续已逐步呈现出的规模效应。本次收购完成后,浙江恒铝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其全面纳入公司一体化管理序列。公司将通过数字化系统管理重新定位并将其作为该板块的运营主体,聚拢内部所有铝合金模板资源,逐步实现该板块独立运营发展。

此次收购有利于整合资源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

2、本次收购的出让方为浙江恒铝核心经营团队,本次收购起到充分激励作用,保障业务稳定可持续发展。

浙江恒铝的日常实际运营由本次少数股东韦向群、贾海彬负责管理运营,公司主要负责整体风险及制度管控并对所提出经营方案做复核审批。自收购以来,公司逐步加强对浙江恒铝各环节管控,并积极培养相关人才。截至目前,韦向群及贾海彬所带领的经营团队具备公司战略所需要的经营及管理能力,特别是其在铝合金模板领域的技术研发及客户资源等优势。通过本次收购,锁定了未来3年的业绩承诺,将极大保障业绩稳定性,把握最佳市场机遇,同时资本溢价将对团队起到更强激励作用。

3、有利于提升浙江恒铝的管理决策效率,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浙江恒铝100%股权。浙江恒铝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提升决策效率。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依托铝合金模板行业良好发展前景进一步整合内外部资源,提升该板块的经营效益谋求更大战略目标。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过程中,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派出了投资专业工作小组,对浙江恒铝进行了全面的业务、财务及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同时公司聘请了相关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浙江恒铝的基本情况、财务情况及估值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了相关专业意见。根据上述工作团队及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在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前,公司派遣董事、监事及高管与浙江恒铝经营团队进行多次访谈,就浙江恒铝未来经营战略、管理思路、投资后协作事项进行了充分交流。董事、监事基于中介机构专业意见,结合上市公司经营战略及浙江恒铝经营思路,认为本次投资有利于实现公司未来业务战略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事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二、关于少数股东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前期,公司已取得浙江恒铝51.0085%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在上市公司已控股浙江恒铝的情况,交易对方承诺浙江恒铝2021-2023年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800万元、5700万元、6500万元,该业绩承诺金额高于2019年公司收购浙江恒铝控制权时的业绩承诺金额。其中,本次承诺的2021年扣非